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利潤不少於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估計利潤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之增長，此相較於二零二零年有顯著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披露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如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財務資料為準。在刊發本集團業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更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